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5月1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松山分局事件被告許○桓等 13 人涉嫌湮滅證據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認定之事實

(一) 糾紛起源：徐○、王○強、涂○廷、徐○、曹○、何○宏、陳○鵬宇、林○億、林○辰、許○杰 10 人，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在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55 之 1 號之酒吧飲酒，嗣於同日凌晨 2 時許，陸續至酒吧外騎樓抽煙、聊天，於同日凌晨 2 時 15 分許，任職於松山分局督察組擔任教官之楊○蒞與友人餐敘後，帶有酒意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徒步欲返回松山分局，途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與北寧路口時，因見到徐○等人在對面之上開騎樓處聚集並高聲喧嘩，乃出聲喝叱，並以穢語辱罵，要求徐○等人小聲一點，勿擾人安寧。詎徐○等人聽聞後心生不滿，且誤以為是在附近施工之工人在挑釁，因而群起奔跑穿越南京東路欲找楊○蒞理論，楊○蒞見狀乃奔跑返回中崙派出所，認為派出所值班同仁當會阻止並勸離追逐者，遂立即搭乘電梯返回 8 樓寢室。

(二) 民眾進入中崙派出所並砸毀電腦螢幕：王○強、徐○、徐○、曹○4 人見楊○蒞跑進中崙派出所，亦依序尾隨

進入（時間約為當日凌晨 2 時 15 分 44 秒起），徐○進入中崙派出所後，氣憤之下隨手將值班台前之紅龍柱推倒（未損壞），值班員警蕭○宏、陳○勇不知究竟發生何事，但見多人闖入乃立即自值班台起身制止、勸阻徐○等 4 人，並詢問發生何事，然徐○、曹○均不予理會，仍跑進走廊欲找楊○蒞理論，備勤員警楊○陞聽見吵鬧聲亦步出辦公室查看，見曹○已追趕楊○蒞至走廊，遂快步前去制止，並在走廊內側成功攔住曹○，而徐○則在走廊前端即遭蕭○宏攔阻。另一方面，王○強因見徐○在派出所內情緒激動、大聲咆哮，乃環抱住徐○試圖安撫，員警陳○勇本同在一旁勸阻，見王○強已制止徐○，乃至走廊內查看。嗣王○強見徐○情緒稍微平和後，乃將徐○鬆開，然徐○仍因未能找到楊○蒞理論而氣憤難耐，遂走至值班台前舉起一旁之鐵椅，砸向值班台上由值班員警蕭○宏職務上所掌管且用於查閱相關資料、辦理公務之電腦螢幕（時間約為當日凌晨 2 時 16 分 6 秒），致令該電腦螢幕掉落地面後，造成外殼因而破損且無法正常顯示影像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值班員警蕭○宏及中崙派出所。

（三）中崙派出所員警等人制止民眾：於同一時間，在 1 樓寢室就寢之中崙派出所副所長顏○森正因為聽聞外面有吵鬧聲，而起身外出查看，見徐○在值班台前咆哮，隨即上前制止並扣住徐○的頸部，將其架至牆邊安撫，徐○遭顏○森控制後並無任何掙扎、反抗，亦未再繼續咆哮，王○強見狀遂上前請求顏○森將徐○鬆開，然顏○森不為所動。此時，何○宏、許○杰、林○辰、陳○宇及林○億 5 人亦依序進入中崙派出所查看，涂○廷則站於門邊要求全部之人離開，而徐○在走廊前端經蕭○宏

及陳○勇勸阻後亦步出走廊至大廳一側，曹○則經由楊○陞自走廊內側拉出至大廳。顏○森、蕭○宏、楊○陞及陳○勇等人一面勸阻、一面試圖瞭解徐○等人進入派出所內之緣由，然王○強等人情緒依舊激動，場面仍十分混亂，陳○宇、林○辰、許○杰及林○億試圖將王○強勸離、另請求顏○森鬆開徐○，顏○森因見徐○情緒緩和且已未再咆哮遂放開徐○。

(四) **民眾離開中崙派出所**：眾人仍持續爭吵，但因涂○廷持續在門邊要求眾人離開，何○宏乃走至門口等待，林○億則先行步出中崙派出所。此時，徐○又走至值班台前，再度拿起鐵椅，然旋遭陳○宇勸阻後拿走輕放回一旁，但因徐○仍持續咆哮，何○宏遂上前勸阻並拉住徐○，試圖將徐○拉離，但徐○仍起腳踢落置放在值班台旁辦公桌上之防疫宣導告示牌（未損壞），涂○廷復持續站立在門邊強烈要求王○強等人離開，何○宏因此強行將徐○推出中崙派出所，曹○、徐○則跟隨離開。隨後，蕭○宏拉住王○強，而陳○宇、林○辰、許○杰及楊○陞、陳○勇、顏○森等人則包圍推著王○強離開中崙派出所（時間約為當日凌晨 2 時 17 分 20 秒）。

(五) **湮滅徐○等人在中崙派出所內行為之影像證據**：許○桓於當日上午 8 時許，到中崙派出所上班後，顏○森隨即向其報告上情，並告知民眾已經承諾將賠償損壞之電腦螢幕，許○桓遂與顏○森一同前往監視器主機前欲調閱監視器畫面以查看實情，但因不太會操作設備而作罷。嗣於同日晚間 7 時 6 分 9 秒許，傅○光進入許○桓之辦公室內，告以「教官的這件事，他們都沒有處理，又沒有移送，會不會有影響？把影像處理掉」等語，許○桓聽聞後，認為事件已經結束，且顧及教官之顏面，及同

仁將民眾驅離後未就設備損壞部分辦理移送，擔心影像若外流將有所影響，竟與傅○光共同基於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犯意聯絡，將監視器主機鑰匙交給傅○光後，隨及於同日晚間7時7分19秒許，一同步出所長辦公室至監視器主機前，由傅○光操作將上開徐○等人進入中崙派出所後砸毀電腦螢幕等影像予以格式化（結束時間約為同日晚間7時8分58秒），藉此湮滅關於徐○之刑事犯罪證據。

二、偵查結果

- (一) 被告徐○：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毀損公物與毀損器物等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毀損公物罪論處，認應提起公訴。
- (二) 被告王○強、涂○廷、徐○、曹○、何○宏、陳○鵬宇、林○億、林○辰、許○杰9人：被訴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等罪嫌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應為不起訴處分。
- (三) 被告許○桓、傅○光：係犯刑法第165條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 (四) 被告顏○森：被訴縱放人犯罪嫌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應為不起訴處分。

三、具體理由

- (一) 被告徐○：被告徐○坦承不諱，核與被告顏○森之供述；被告王○強、涂○廷、徐○、曹○、何○宏、陳○宇、林○辰、許○杰及林○億9人之供述及證人楊○蒞、蕭○宏、楊○陞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職務報告3份，檔名：「南京東路4段與健康路口東側中央分隔島」、「南京東

路4段與北寧路西側中央分隔島」、「中崙所大門」、「中崙所大廳」、「中崙所走廊」、「許○桓走進辦公室」、「許○桓在外面」、「傅○光走進1樓」、「傅○光走進辦公室」、「傅○光在所長室」、「傅○光與許○桓操作」、「操作完畢」等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所附監視器畫面光碟、勘驗筆錄3份、勘查採證照片29張、電腦螢幕損壞照片2張、勤務分配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徐○有犯罪嫌疑，應提起公訴。審酌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罪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糾紛、尊重公權力，竟憑藉人多勢眾進入派出所後，持派出所內之鐵椅砸向值班台上員警職務上所掌管且用於查閱相關資料、辦理公務之電腦螢幕，所為實屬不該，然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年僅21歲，且無刑案紀錄等一切情狀，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

(二) 被告王○強、涂○廷、徐○、曹○、何○宏、陳○鵬宇、林○億、林○辰、許○杰等9人：被告王○強等9人進入中崙派出所之主要目的係為找楊○蒞理論，其中固有在現場以大聲叫嚷、咆哮或喧嘩之態度，要求找出辱罵其等之人等情形，然均未有對值勤員警或公署施加任何強暴、脅迫或辱罵之行為，除經被告王○強等9人辯述在卷外，復經被告顏○森供述及證人蕭○宏、楊○陞結證屬實，並有監視器畫面暨勘驗筆錄可稽，難認被告王○強等人有何強暴、脅迫之行為。又中崙派出所內值班台之電腦螢幕係被告徐○在情緒激動下動手砸毀，與被告王○強等人無涉，亦經被告徐○供述屬實，參以被告王○強等人進入中崙派出所後，復有相互安撫情緒或勸離之舉動、被告涂○廷更僅站立在門口持續勸喊被告王○強等人離開並未進入，被告王○強等9人更於96秒內全

數離去中崙派出所等情，自難認被告王○強等9人間與被告徐○就毀損電腦螢幕之行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涉有妨害公務、毀損公物及妨害秩序等罪嫌。

(三) **被告許○桓、傅○光**：檢察官於110年4月28日下午第一次訊問被告許○桓、傅○光2人時，其2人即完整供述湮滅證據之客觀細節及主觀犯意，且刑法第165條之湮滅證據罪為最重本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茲審酌被告2人身為執法人員，為迴護同仁竟知法犯法，本應非難，然其2人無刑案紀錄，服警職以來，平日表現認真負責，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更迭獲嘉獎表揚，且被告許○桓業經服務機關行政懲處記過1次，被告等人經此司法偵查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況國家培養警職人員不易，認均以緩起訴為適當，以勵自新。

(四) **被告顏○森**：被告顏○森上前制止被告徐○並扣住其頸部，將其架至牆邊，係為制止被告徐○繼續咆哮，且被告徐○亦供稱被告顏○森將其制止後，並未表示已將其逮捕等語，是被告顏○森在短暫之時間內無法判斷被告徐○之行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僅對被告徐○施以強制力制止而非予以逮捕，其後徐○情緒稍微和緩後乃鬆開並讓被告徐○離去，自難認有何刑法第163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於其逮捕、拘禁中，故意縱放之情形。被告顏○森在尚未全盤掌握緣由，無法立即判定是否涉及刑事犯罪，且所內當時僅有4名員警等人力不足之情況下，為維護駐地安全，立即對被告徐○施以強制力制止後，並將被告徐○等10人驅離至派出所外，而未立即予以逮捕、移送，其處置難認有何刑事不法。至於顏○森是否涉有行政疏失，宜由服務機關調查後處置，附此敘明。

Q1【被告徐○等人是否認識教官？】

- 1、 被告徐○等人與教官分別處在南京東路4段北側騎樓及南側之人行道時，隔著馬路發生口角衝突，並非在同一場聚會中引發衝突。
- 2、 被告徐○等人及教官均表示互不認識，純粹是因為在路口的口角衝突引發追逐，且被告徐○等人均供稱以為教官是在附近施工之工人等語，核與員警證稱被告徐○等人進入中崙派出所時均表示要找一位辱罵渠等之工人等語相符。足認被告徐○等人與教官並不認識。

Q2【本案局長、分局長或議員、黑幫是否有指示、關說或施壓所長將檔案格式化？】

- 1、 被告徐○等人、正副所長、傅姓巡佐、教官、分局長及局長等人均否認有施壓、關說、指示或被施壓、關說、指示之情事。
- 2、 被告徐○等人闖進派出所後，在96秒內即遭員警驅離，並未被逮捕、拘束行動自由，且當日即已承諾將賠償電腦螢幕而獲得警方同意，應已無需要再向外求援來施壓或對警方關說。
- 3、 經檢視局長、分局長、教官、所長、副所長及巡佐等人之行動電話，並未見相互間有施壓、關說或指示將檔案格式化之聯絡訊息，且僅局長與分局長、分局長與所長、所長與傅姓巡佐間有以LINE聯繫，因而判斷局長、分局長係於110年4月21日晚間媒體披露後知悉有此事件。

其相關之內容擇要如下：

● 局長與分局長間對話

編號	時間	發送人	接收人	內容
1	110年4月21日晚間 10時57分35秒	陳○昌	林○誠	(臉書靠北警察網頁之連結)
2	同日晚間 11時2分31秒	陳○昌	林○誠	請查處並說明
3	同日晚間 11時4分38秒	陳○昌	林○誠	勿再任教官，先調警備隊再調其他分局。
4	同日晚間 11時4分46秒	林○誠	陳○昌	松山分局報告： 一、有關臉書「靠北警察 1195」貼文一案，初步了解情況如下： (一)本案為分局教官楊○○(下稱楊員)，於本(110)年4月15日晚間於本市撫遠街附近餐廳與友人餐敘後，欲搭乘計程車返回分局8樓寢室休息，於臺北體育館前下車後，因該處聚集年輕人約7至10人，有大聲喧嘩情況，楊員遂大聲向其勸戒應放低音量，造成對方不滿並欲追打，楊員為避免爭端擴大，遂快步離開返回分局，惟前述人等亦尾隨追趕楊員進

編號	時間	發送人	接收人	內容
				<p>入分局駐地。</p> <p>(二)經查當日約 4 至 5 人尾隨楊員進入分局 1 樓中崙派出所，並有口角理論之情形，過程中民眾不慎碰撞到該所值班臺電腦螢幕，導致該電腦螢幕掉落損壞，當下中崙所員警立即控制現場並抄登在場人等資料，對方亦允諾願對電腦螢幕損壞賠償，隨後經員警安撫處置後，前述人等便離開現場。</p> <p>二、全案刻正由本分局查處中，將於釐清案情後，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5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7 時 10 分 5 秒	陳○昌	林○誠	查明實情，不能說謊，否則事情會愈來愈嚴重，教官馬上調職。
6	同日上午 7 時 11 分 14 秒	陳○昌	林○誠	新聞要做處理。
7	同日上午 7 時 11 分 14 秒	林○誠	陳○昌	遵示，已通知 10 時記者會統一說明
8	同日上午	陳○昌	林○誠	衝進去派出所的人身分要查明，跟教官發生什麼糾紛？是不是

編號	時間	發送人	接收人	內容
	7 時 14 分 27 秒			幫派份子？
9	同日上午 7 時 15 分 50 秒	陳○昌	林○誠	調閱監視器，不要說不清楚再被媒體渲染。
10	同日上午 7 時 18 分 25 秒	林○誠	陳○昌	遵示

● 分局長與所長間對話

編號	時間	發送人	接收人	內容
1	110 年 4 月 21 日晚間 10 時 11 分 36 秒	林○誠	許○桓	請了解後回報。

Q3【所長在檔案格式化時一直在看手機的部分，懷疑是正在接收指令？】

所長及傅姓巡佐格式化檔案之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晚間 7 時 7 分 19 秒步出所長辦公室，操作檔案至晚間 7 時 8 分 58 秒結束。這段時間所長確實有以 LINE 跟分局長聯繫，經查為向分局長報告 4 月 19 日要與媒體大夜記者餐敘事宜。

另由所長與傅姓巡佐間對話，認定所長係傅姓巡佐建議後同意將檔案格式化，且格式化當時使用行動電話並非回報或接收指令。詳細內容擇要如下：

● 分局長與所長間對話

編號	時間	發送人	接收人	內容
1	110年4月16日 晚間7時3分36秒	許○桓	林○誠	報告分局長，因警察局公關室通報4月19日(一)11時30分於○○餐廳與各大媒體大夜記者餐敘，故請示職當日是否調整輪休或請假，以避免餐敘有飲酒狀況。
2	同日晚間 7時5分37秒	林○誠	許○桓	當日已說好不喝酒。
3	同日晚間 7時6分7秒	許○桓	林○誠	收到，那就應該沒問題，差點被警務正恐嚇。
4	同日晚間 7時6分34秒	林○誠	許○桓	公關室主任說的。
5	同日晚間 7時9分35秒	許○桓	林○誠	LINE貼圖。

● 所長與傅姓巡佐間對話

編號	時間	發送人	接收人	內容
1	110年4月23日晚間 6時55分	傅○光	許○桓	老大：對不起害了您，非常抱歉。
2	同日晚間 7時1分	許○桓	傅○光	沒事，我自己判斷的

Q4【本署偵查作為說明】

- 一、本署於110年4月27日晚間由法警室收受松山分局移送徐○等10人移送書2份；於110年4月28日上午收受松山分局函送所長、副所長2人函文，立即於110年4月28日就上開12人分案偵辦，並於同日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並訊問相關人，旋即將傅姓巡佐另行簽分偵辦。復於110年5月3日收受松山分局函送所長、副所長及傅姓巡佐3人筆錄卷資函文。
- 二、檢察官偵辦上開案件，傳喚被告及證人24人次、調閱路口監視器2支、勘驗路口及中崙派出所監視器畫面並製作勘驗筆錄5份、調閱通聯紀錄並分析9線、取證並勘驗行動電話7具(局長、分局長、教官，所長2具、副所長、傅姓巡佐)。